# 最新承包荒山经营建厂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5-02-14

*承包荒山经营建厂合同一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部两委会研究决定，双方本着平等、资源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荒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一、承包荒山荒坡的基本情况及用途甲方将位村东北荒坡，租给乙方栽植核桃树、种植...*

**承包荒山经营建厂合同一**

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部两委会研究决定，双方本着平等、资源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荒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荒山荒坡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村东北荒坡，租给乙方栽植核桃树、种植、养业等。四至：东至柳沟河西畔，西至新推道路外边，南至高速公路，北至杨槐林和杨树林北边。不准毁坏杨、槐林木。西边道路由乙方无偿使用。

二、出租期限承包期可分三期、为50年。

三、第一期为20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乙方应一次性付清50年的承包费20万元。承包到期后、乙方有排他性的优先继续承包权20年、如乙方放弃二期承包权，所享用不予退还。二期承包到期后，如乙方自愿继续享有排他性的承包权10年，也可无偿退出。

四、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共计人民币：￥20\_00元贰拾万元整)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依法维护双方的权益不受任何侵犯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租荒坡上拥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2、合同期内如果国家对荒山荒坡进行补贴或征用，地上附着物归乙方，土地补偿金甲、乙双方对半分成。

3、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进行转租。合同期满后，乙方有续租的\'优先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协议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如果甲方违约则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除地上物外，缴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的旅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到当地法院即代县人民法院。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个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

合同签证：

\_\_\_年\_\_月\_\_日

**承包荒山经营建厂合同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面积：共 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 元。从 年 月 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 月 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2249797

年 月 日

**承包荒山经营建厂合同三**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

为开发本地资源，响应政府倡导和鼓励兴办民营企业、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将项下集体所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建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土地位置、面积：

本合同项下土地位于\_\_\_\_\_荒山，东面\_\_\_\_\_，南面\_\_\_\_\_，西面\_\_\_\_\_，北面\_\_\_\_\_，面积为\_\_\_\_\_亩。

二、承包经营期限及承包费

该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承包费每亩每年元，每年为一个上交期，也可以分期交清，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清。承包费总计：\_\_\_\_\_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依法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协调处理好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村名之间发生的争端纠纷，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提高承包金。

5、在此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给乙方出具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新发包该地块。

7、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4、乙方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6、乙方可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设备。

四、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经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所承包的土地流转后的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本承包合同中关于确保土地性质不变等内容。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仍必须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一经圈定，即具有法律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工程，一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整体开发建设，该土地需被征用，该项策划给你包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经权威资质部门评估后，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归集体所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想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到期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及违约金。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申请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